

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能投燃气广元〔2024〕74号

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产业及直供 CNG 用户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产业、直供 CNG 用户：

根据广元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《关于印发〈中石化留存气量气价全市统筹使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广气园委〔2024〕1号）规定，中石化苍溪留存指标于2024年7月19日开始供应，现将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产业生产用气销售价格及直供 CNG 用户结算价格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:

一、执行范围

公司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实施管道供气的: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铝基新材料,青川经济开发区铝基、硅基、锰系新材料、机械制(铸)造,剑阁剑门工业园区铝基、硅基新材料,昭化元柳工业园区硅基新材料、绿色家居产业城铝基、硅基新材料,旺苍嘉川化工园区天然气化工及直供 CNG 用户。

二、执行标准

(一)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产业生产用气价格从现行 2.80 元/立方米调整至 2.13 元/立方米,单位下调 0.67 元/立方米。

(二)非居直供 CNG 用户结算价格从现行 2.39 元/立方米调整至 2.13 元/立方米,单位下调 0.26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执行时间:本次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产业生产用气销售价格及直供 CNG 用户结算价格从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
2024 年 7 月 19 日



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
